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並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之利息。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b)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及(c)物業投資。

認購人一：根據認購人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一為資深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均有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一(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於認購協議一訂立之時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認購人一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認購股份數目：認購協議一項下之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7%；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二： 根據認購人二提供之資料，認購人二為資深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均有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二(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於認購協議二訂立之時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認購人二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二項下之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72%；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06,66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曾動用。股份認購事項無需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溢價約17.65%；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約33.33%。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2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獲發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屬必要或適當之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一切其他同意；並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及法律義務、一切適用證券規例及適用機關之一切規定；及
3. 股份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接受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時停牌(除與審批涉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公告有關之任何暫時停牌以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任何條件)。

完成預期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股份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說明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格非先生 (附註1)	3,798,400,000	34.43	3,798,400,000	32.79
Media Range Limited (附註2)	833,340,000	7.55	833,340,000	7.19
公眾股東				
— 認購人一	—	—	250,000,000	2.16
— 認購人二	—	—	300,000,000	2.59
— 其他公眾股東	<u>6,401,600,000</u>	<u>58.02</u>	<u>6,401,600,000</u>	<u>55.27</u>
總計	<u>11,033,340,000</u>	<u>100.00</u>	<u>11,583,34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0股股份及428,20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0股股份)。
2. Media Ran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信貸基本因素。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之利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
「同意」	指	包括任何特許權、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劉筱蓓女士
「認購人二」	指	陳繹如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之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一(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二(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按認購價認購3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合共5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